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沛婕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沛婕犯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鄭沛婕（下稱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竟利用網路下注簽賭，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實有不該，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參與時間，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因涉其個人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警詢、偵詢中供稱：在賭博網站簽賭期間，大概輸了新臺幣10萬元、沒有獲利等語（114年度偵字第11846號卷第9、25頁），卷內亦無證據認定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二)另被告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本院審酌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無預防

01 犯罪之效，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6 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徐鈺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4 者，亦同。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11846號

31 被 告 鄭沛婕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沛婕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4年2
05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底止，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路
06 000號住處，接續多次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RV富盈娛
07 樂城」賭博網站申請註冊會員，並以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
08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作為博弈
09 點數轉換及結匯賭金之用，進而下注該賭博網站之「拉霸吃
10 角子老虎機」賭博項目，以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為彩金，
11 與該賭博網站不詳之經營者對賭，若未押中，則下注之賭資
12 悉歸賭博網站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清查上開賭
13 博網站所使用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台中商銀帳戶），發現該帳戶曾於114年6月14日15時
15 37分許，收取自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匯入款6050元，始查獲
16 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沛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被告提供之RV富盈娛樂城賭博網站翻拍照片2張及對話
21 紀錄截圖、台新銀行帳戶及台中商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
22 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23 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5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案發期間，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26 之行為，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
27 價上，應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
28 犯，請論以包括一罪。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陳昭銘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江椿杰